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 王奕瑄

相 對 人 黃清圳

黃榮農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相 對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管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遷移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內自來水管、瓦斯管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土地價值為斷。又上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有該土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經原告陳報埋管面積為15平方公尺，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×15＝12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崙禎